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郁南县南江口镇上台堤加固工程(施工)



采购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杏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杏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确定广州市杏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郁南县南江口镇上台堤加固工程(施工)采购代理机构，就郁南县南江口镇上台堤加固工程(施工)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郁南县南江口镇上台堤加固工程(施工)
2. 采购项目内容：完成郁南县南江口镇上台堤加固工程(施工)采购（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2270117.62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年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供应质量。
8. 委托代理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二、委托范围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5.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 依照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招标采购工作。

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联系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依法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来源。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①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②采购标的需执

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③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④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⑤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⑥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⑦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由于采购需求内容可能会变化，最终以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方提供的上述资料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6)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7)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8) 按照相关规定向受托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委派）；授权评委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受托人组织的评审会议（如委派）；开标会议代表与评委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9) 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的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B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10) 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 B 竞争性磋商; C 其他方式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委托人对带走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资料应遵循采购保密性。

12)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合同原件归档保存。

14) 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5) 参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6) 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以采购文件为准。

3.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树立服务意识，运用自身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并报采购人书面确认。
- 4) 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5) 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招标、更正、中标公告。
- 6) 按公告要求接受供应商投标登记，向供应商发布采购文件。
- 7) 召集支持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8) 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 9)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10)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评审报告。
- 12) 参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 13)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向采购人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15) 招标结束后，负责将采购项目确认书、投标单位名单、中标单位名称、各投标企业所报技术和价格汇总表等资料汇总，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招标资料汇编移交采购人。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6)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7) 受托人应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采购活动（出现废标需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除外）。

四、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1. 工作原则

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 定标程序

采购人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该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便工作协调。

5、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委托代理费用和收取

（一）本项目按下列方式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规定“工程招标”标准计算经双方协商下浮10.00%取整收取，采购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施工招标的中标价。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下浮后计算所得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最高限价，不设最低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270117.62元，计算得出采购代理费为：¥18890.82元，下浮10.00%后计算并取整得出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为：¥17000.00元。因此，本合同金额最高限价为：¥17000.00元，最终费用以完成采购工作后由中标人与受托人协商确定，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最高限价。

计算中标服务费参照如下表格：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如下：

计算类型为：工程招标

招标控制价为：2270117.62 元

(1) 0---100：100*1.000%=10000.00 元

(2) 100---227.011762：127.011762*0.700%=8890.82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8890.82 元

按下浮 10.00% 并取整计算得：17000.00 元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郁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采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八、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4.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6.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7.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资金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后，本协议方可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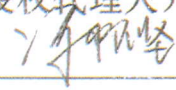
8.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9.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10. 本委托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采购人）（盖章）：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州市杏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东路 1471 号 201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号：9550880224611400180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YF2605220950

广州市杏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委托, 郁南县南江口镇上台堤加固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5322MB2D781102605060840),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3.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具体以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郁南县政府招标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22日